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規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(含實用技能學程，以下簡稱學生)學習評量補充規定，訂定本校學生評量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之各種評量(含期中評量、期末評量、學業競試、補考、日常評量)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於評量鐘響前，應迅速將行動通訊裝置(關機)、書籍及雜物等收妥於書包內，並將書包於教室外走廊或教室內前後方排放整齊。考試期間若行動通訊裝置發出聲響，扣該科成績 5 分
- 第四條 學生於評量前須備妥所需文具，評量進行中不得要求離開座位拿取或向同學借用，違反規定者，經制止即停止動作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；經制止仍不停止動作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如使用墊板以白色或透明者為限。(學校發放之桌墊不在此限)
- 第五條 學生於評量時應準時入場，且依本校所編排之座位就座，入場後應保持肅靜，日間部補考、實用技能學程學生，並於於評量開始應將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置放於桌子之右上角。
監考老師遇以下情況得更換考生座位。
一、學生因病因傷行動不便。
二、桌椅破損，影響作答。
三、其他經監考老師認定必須更換座位的情況。
- 第六條 評量時一律穿著校服，且服裝整齊應考。
- 第七條 學生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參加評量，當節評量到教務處報到。強行入場或出場者，該科目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八條 考試評量進行中如因試題印刷不清有所詢問疑問時，應舉手輕呼「老師」示意並靜候監考老師處理，不可出聲朗誦題目及離開座位。
- 第九條 學生於評量時禁用計算機、空白計算紙。評量卷上有明確標示可使用計算機者方可使用，評量進行中不得向同學借用，若於評量中向同學借用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- 第十條 學生電腦答案卡被退卡或答案卷上未標示身分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- 第十一條 監考老師及巡視人員發現學生有以下情況應採取的行為：
一、 學生有舞弊企圖應立即注意並給予口頭警告。
二、 學生有舞弊行為應立即制止且在試卷上袋註記，並通知教務處。
三、 制止其他明顯違反評量公平原則的行為。

監考老師應將以上行為於考場紀錄表備註欄紀錄及簽字證明。

第十二條 評量終了鐘聲響完，應立即停筆，聽從監考老師指揮，依序交卷出場，違者經制止，停止作答者扣 5 分；經制止仍不停止作答者扣 10 分；經再制止仍未停止作答者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，因公、因重病、或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。重病須有醫院證明，重大事故須有充分的事證。

因公、因重病、因喪請假者，補考以原始分數登錄；其餘假別補考原始分數超過該學生當學期及格基準者，超過部分乘以百分之八十，加上該學生當學期及格基準為實得成績；評量原始分數未超過該學生當學期及格基準者，原始分數即為實得成績。

經學校核准給假，返校後不入班，直接至教務處進行補考

第十四條 學生因學校或監考老師延後發放評量卷損失評量時間，得要求延後相等時間繳卷。若導致影響下一節評量，學校應提出因應措施。學生因個人因素導致損失評量時間不得要求延後繳卷，也不得要求補考或重考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於評量進行中如因突發狀況致無法繼續應試時，須向監考老師報告經許可並繳回評量卷後方准離開，監考老師應於考場紀錄表備註欄紀錄。

第十六條 學生於評量進行中有下列任一行為者，記小過一次。

- 一、未經監考老師許可，擅自調換座位者。
- 二、評量時在考場內外發出聲音或信號，經勸阻而不服從者。
- 三、攜帶行動通訊裝置(如手機、呼叫器……等)或未經學校許可之電子器材者(如耳機、隨身聽、PDA、電子字典……等)。
- 四、攜帶與評量無關的物品並影響評量秩序，經勸阻而不服從者
- 五、其他明顯干擾試場秩序而情節輕微之行為。

第十七條 學生於評量進行中有下列任一行為者，記大過一次，該科目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- 一、冒名代考者。
- 二、考前竊取試題者。
- 三、煽動同學罷考者。
- 四、於任何物品或個人身體上書寫或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、符號者。
- 五、有交談、偷看、傳遞、交換考卷或其他舞弊情況者。
- 六、在考場內外利用手勢、聲音、訊號、紙條、通訊器材或電子器材等任何方式，幫助他人或自己作答者。

七、故意將評量卷斜置、垂放或坐姿不正，企圖供同學窺視等情事者。

八、學生無故將評量卷攜出試場或抄下答案攜出者。

九、作弊被查獲而威脅學校或毆辱師長者。

其他明顯干擾秩序、違反公平原則且情節嚴重之行為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